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111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議決

《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1125247200 號函，
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全面得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》

領域科目 \ 階段、年級				國民小學	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6		5		5		
			本土語言/ 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
			英語文	0		1		2		
		數學			4		4		4	
		社會			6		3		3	
		自然科學					3		3	
		藝術					3		3	
		綜合活動					2		2	
		科技			0		0		0	
		健康與體育			3		3		3	
		領域學習節數	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3		3		4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0		1		1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(6)(低 0+中 3+高 3)資源班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0		0		1		
彈性學習節數				3 節		4 節		6 節		
學習總節數		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	